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主管法規數量統計表

一、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聯絡人:李偉銓

*聯絡電話:(06)2991111#8831

*****傳真:(06) 2982360

*電子信箱: jasonsharg@mail. tainan. gov. 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提供之主管法規數量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度6月底或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1. 自治條例:經臺南市議會通過,由本府公布之市法規。
 - 2. 自治規則:本府就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並發布之市法規。
 - 3. 行政規則: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統計單位:件
- *統計分類:內容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三大類。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7月25日或1月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南市政府 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

相關統計差異性):以電腦交叉檢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